



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香港大都會人壽推出多項延伸保障及措施，以切合客戶所需。

由即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特別保障期」〕，若受保人於特別保障期內不幸被確診感染COVID-19而需住院，我們將就確診感染COVID-19引致的實報實銷醫療費用及住院現金之索償，提供以下的支援及措施*：

保障方面：

- 豁免等候期，針對COVID-19的保障即時生效。
- 放寬住院方式限制，於醫院的門診觀察室接受就COVID-19的治療，可享有與住院一樣的保障。
- 放寬中國內地「指定醫院」限制，若受保人被確診感染COVID-19而需要入住中國內地的醫院，無論該醫院是否在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內，相關受保醫療費用均可獲保障。

客戶支援及理賠措施：

- 簡化理賠手續，只需提供由醫院發出的COVID-19確診證明，可獲豁免住院索償表格中的主診醫生報告，並可後補正本收據。
- 延長就COVID-19之理賠的申請遞交時間限制至6個月。
- 優先處理有關COVID-19之理賠事宜，最快可於一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索償。

條款及細則：

1. 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延伸保障及措施由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合稱「香港大都會人壽」）提供。有關適用於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延伸保障及措施的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請向香港大都會人壽或您的理財顧問查詢詳情。
2. 特別保障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確診日期需於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保單簽發日前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4. 香港大都會人壽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或取消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延伸保障及措施，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大都會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如閣下不欲收取香港大都會人壽任何直接促銷宣傳或推廣資訊，請致函香港大都會人壽。香港大都會人壽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6.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推廣單張僅供參考。有關主要產品風險，請參閱指定產品之產品冊子。所有指定產品之定義、特點、保障範圍、保單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概以指定產品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